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996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聖凱化粧品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亞希朵玫瑰沐浴乳」等9項化粧品，經查為非工廠登記處所製造一案，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080947號函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化粧品之製造，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 三、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16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至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221之3及220之2號查核民眾檢舉案，經查現場與「聖凱化粧品有限公司」工廠登記住址：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216之45號不符，且於現場封存「亞希朵玫瑰沐浴乳、



亞希朵水潤柚涼護髮素、卡氛美肌香水沐浴乳、亞希朵玫瑰香水沐浴乳、水潤柚涼洗髮精、水潤柚涼沐浴乳、米蘭可系列角蛋白修護素、葡萄柚護髮素、白麝香洗髮精」等9項產品，併予敘明。

四、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